

臺東縣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 11461523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李俊華、黃淑姜（如附表）因行蹤不明，致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逕向本局地價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稅目	年期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	地價稅	113	V94075511301 010116800087	李俊華	V12053****	2. 李俊華於 1996 年 1 月填報於國外(巴西)地址原件如下： AV GETULIO VARGA N° 340 BAIRRO NOVO OLINDA PE
	地價稅	113	V94085511301 006166500018	黃淑姜	V22062****	經查本局儲存履歷，黃淑姜於 2013 年 10 月遷往國外(法國)地址 原址如下： 5R RUE SAINT- LEONARD 29470 LOPERHEI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